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方德榮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方德勝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6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債務人方德勝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7,22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復查本件之債務人方德勝於114年5月19日死亡，其所有之不動產依法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方德榮繼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
01 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  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 09 鳳山簡易庭  
 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林園	鳳芸		453-12	316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8	鳳芸段453-12地號		加強磚造1層 樓房	一層：		全部	
		鳳芸路4之13號			66.98			
騎樓：	11.52							
					合計：			
					78.5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5 狀申請。  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